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函

地址：60072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
承辦人：羅文華
電話：05-2778610
傳真：05-2713938
電子信箱：600cm196@after-care.org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嘉保字第11511200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報名表等資料 (XC04173475_11511200460CBD_ATTCH11.pdf、
XC04173475_11511200460CBD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本分會辦理第八屆「藝起甦筆」徵文比賽活動，凡參加徵文比賽者有機會獲得獎金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及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創作本身有療癒的效果存在，希冀透過徵文活動來促使收容人、更生人來闡述自我的生命故事或困境，透過文學療癒自我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成人組：監所中收容人及其家屬、更生人及其家屬。


(二)青少年組：矯正學校學生及各地方法院受觀護少年為對象。

三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30日，以郵戳為憑，寄件方式請詳閱活動辦法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成人組獎金：第一名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；第二名8,000元；第三名6,000元，各一名；佳作2,000元(各3名)；另設評審鼓勵獎若干名。





(二)青少年組獎金：第一名新臺幣5,000元；第二名4,000元；第三名3,000元，各一名；佳作1,000元（各3名）；另設評審鼓勵獎若干名。

五、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，請詳見活動辦法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、本部矯正署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戒治所、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學校、各地檢署、各地院

副本：

2026/04/0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主任委員 黃俊森

裝

訂



21

線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第八屆「藝起甦筆」徵文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

創作本身具有療癒與自我覺察之功能。本活動結合敘事治療及表達性書寫之理念，透過文字創作，引導受刑人及更生人表達其生命經驗與內在感受，促進情緒抒發與自我理解，進而提升心理健康與復歸社會之適應能力。

另透過作品發表與成果展示，使社會大眾得以理解更生人之生命歷程，降低刻板印象與污名，促進社會接納與正向互動。

貳、指導單位

法務部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肆、協辦單位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、財團法人嘉義市城隍廟

伍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以全臺矯正機關及矯正學校之受刑人為對象，並以監所為單位統一報名送件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，報名人數不拘。
- 二、更生人及其家屬，於徵文期間內將作品及報名表寄送至本分會（地址：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 2 樓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財團

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『藝起甦筆徵文活動 收』。

三、青少年組以矯正學校學生及各地方法院受觀護少年為對象；其中，矯正學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報名人數不拘；受觀護少年則由各地方法院為單位統一辦理報名。

四、參加者應填具報名表（如附表；欲以筆名發表者，請另行註明），並檢附作品一併繳交；作品中不得標示作者姓名、筆名或加註任何記號。

五、每人每一類別限投稿一件作品，惟得跨類別參賽。

柒、徵選組別及類別

一、徵選組別：成人組、青少年組。

二、徵選類別

（一）新詩：可為歌詞創作及新詩創作，字數以 30 行為限。

（二）散文：字數 4 千字為限。

（三）短篇小說：字數 1 萬 5 千字為限。

捌、徵文內容

以文字創作為主軸，分為三個類別，分別為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，主題不限，鼓勵書寫生命經驗與成長歷程。

玖、評審方式

採初審及決審二階段進行。

拾、獎勵方式

一、成人組與青少年組依名次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二、將聘專業老師擔任評審，透過評審審閱評分後，依照徵選類別分 3 組，各組選出優勝作品。

三、成人組獎金為：第一名新臺幣(下同)10,000 元；第二名 8,000 元；第三名 6,000 元，各一名；佳作 2,000 元（各 3 名）；另設評審鼓勵獎若干名。

四、青少年組獎金為：第一名 5,000 元；第二名 4,000 元；第三名 3,000 元，各一名；佳作 1,000 元（各 3 名）；另設評審鼓勵獎若干名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稿件電腦打字格式請將字體設定為 12 號字、標楷體，作品名稱請標粗體，並以橫式書打、A4 紙張雙面直式列印，附上頁碼，並妥善裝訂(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，勿膠裝)。如需手寫請以 600 字稿紙繕寫。
- 二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作者同意專屬授權本會使用。該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改作及出版等相關用途，且為全球性、無償且無期限。授權期間內，作者不得將該作品再授權第三人或重複投稿。
- 三、作品須為原創，且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；不得抄襲、改編或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創作。如違反規定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領獎者得追回獎金，並公告姓名；如涉侵權，概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五、依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》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須負擔 10%所得稅，本次活動獎金於撥付時扣除稅額後匯款。同一得獎人於本活動各類別所獲獎金，合併計算之。

拾貳、得獎公布

矯正機關執行中受刑人得獎名單將函文予各單位，另將於一併於官網及 FB 上公佈得獎名單(除得獎者以電子信箱、電話通知外，其餘不另行個別通知)，另獲獎者領取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，逾期不得領獎。

拾參、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主辦單位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(05)277-8610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
第八屆「藝起甦筆」徵文活動報名表

| *請詳填以下資訊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作者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 | | |
| 參賽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篇小說 | 作品編號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作品題名 | | | |
| 作者姓名 | | 筆名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號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(必填，執行中可免填) | | |
| 聯絡方式 | (聯絡號碼) _____ (必填，執行中可免填) (執行機關、呼號)： _____ (若是收容人必填) | | |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

第八屆「藝起甦筆」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加本次徵文活動，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擔保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且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；如有抄襲、仿作、代筆或其他侵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二、本人同意，凡經評選為得獎之作品，得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集結出版、公開發表或作為相關推廣使用；本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本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專屬授權予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使用，授權範圍為全球、無償、無期限，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及發行等權利，並得以各種形式及媒介（包括但不限於網路、數位平台、出版品、影音、宣傳物、展覽及其他相關推廣用途）使用之，且不另支給稿酬或版稅。
- 四、本人同意若違反相關規定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 章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